|  |  |  |  |  |
| --- | --- | --- | --- | --- |
| 13 | 、提案第 | | 20230409 | 号 |
| 标 题： | | 关于建立适应深圳实际情况和城市高质量建设需求的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提案 | | |
| 提 出 人： | | 民进深圳市委会 | | |
| 办理类型： | | 主办会办 | | |
| 主办单位： | | 市住房和建设局 | | |
| 会办单位： | | 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前海管理局 | | |
|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当前深圳进入了“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瞄准高质量发展高地、民生幸福标杆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等目标定位。为适应这一战略发展要求，深圳城市高质量建设需要适应深圳实际情况和特征的高水平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予以支撑。  　　存在问题  　　（一）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存在不符合深圳实际情况的现象，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深圳城市相关工程建设与相关事业的发展。深圳相比于全国其他城市具有独一无二的鲜明特殊性，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密度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和市民住房需求巨大，同时，深圳处于北回归线以南，紧邻南海，具有太阳辐射强烈、台风频繁等气候特征。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时未能考虑到深圳这一特征，相关标准不适用于深圳实际，如：国家强制性标准《住宅项目规范》（报批稿）规定“住宅用地容积率≤3.1，住宅建筑高度≤80m。。。住宅建筑日照大寒日≥3h。。。”等内容，将限制深圳新开发建设高容积率住宅项目，影响深圳“十四五”新建80~100万套住宅规划的实现。因为现阶段深圳住宅项目容积率已达到6.0以上，高度基本超过100米，已违反《住宅项目规范》的规定；又如，行业标准《托儿所 幼儿园设计规范》规定“四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独立设置。。。三个班及以下时，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等内容，一直阻碍着深圳学位短缺的幼儿园和托儿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化建设，同时也无法充分利用住宅区周边大量闲置商业建筑改建成幼儿园和托儿所，既无法满足学位需求又空置了相关资源；还如，国家强制性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规定：夏热冬暖地区窗墙面积比大于0.3的新建公共建筑，其透明幕墙传热系数须不大于2.5，窗墙面积比大于0.5的须不大于2.4等内容，将要求深圳今后新建公共建筑必须采用断热型材玻璃幕墙。在深圳气候特征下，这既属于建筑节能性价比低的做法，又增加了玻璃幕墙在台风状态下的安全隐患。  　　（二）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不能满足深圳市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的需要。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分为国家、行业和地方等多层级标准，为保障标准的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国家和行业标准需兼顾全国各地或整个行业内的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水平，所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一般是全国所有地区或整个行业都能够实施执行的最基本的底线技术规定。建市以来，深圳城市建设工作主要依靠国家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予以技术支撑，但在“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新发展时期，深圳的发展要求与发展水平均远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需要构建更高水平的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予以保障。  　　（三）深圳现有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缺乏强制执行的法定依据，不利于适应深圳实际情况和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标准的有效实施。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在标准制定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有制定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权利，其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只有制定推荐性标准的权利。在标准执行方面，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则属于自愿性选择采用。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组织制定发布的地方工程建设标准均为推荐性技术标准。所以，在工程项目建设实践中，经常出现因为深圳地方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更高、执行难度更大，项目建设主体避开执行深圳地方推荐性标准，这与深圳高质量城市建设需要高水平地方技术标准支撑的初心相违背。 | | | | |
| 意见建议： | | | | |
| 建议一、是强化顶层设计。   补充说明：通过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授权或深圳经济特区立法，赋予深圳市省级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权，明确深圳制定和实施强制性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法律地位，为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监督实施执行更适应深圳实际情况和支撑城市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奠定法律基础。   建议二、高水平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补充说明：构建适应深圳实际情况，满足深圳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需求的高水平地方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并强化监督实施。且应特别关注住房保障与品质提升，城市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学校 托儿所 幼儿园等公共配套设施补短板，以及提升医疗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建设水平。   建议三、深化深港合作交流。   补充说明：进一步推动深港两地标准融合，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工程建设标准一体化发展；建立国际先进标准的跟踪、转化和采信的长效工作机制，提升深圳工程建设标准的国际化水平，支撑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 | | | | |